

澳門中葡雙語立法的困境與對策

陳德鋒*

一、引言

澳門中葡雙語立法的演進同澳門整個法制的演進自然密不可分，尤其是與 1987 年澳門開始法律當地語系化而進入過渡時期以來的立法發展關係密切。在澳門，雙語立法是指一套法律同時以中、葡文草擬、通過、頒佈、實施、修訂及廢除，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具體操作上，雙語立法又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模式是同時以兩種語言草擬、通過、頒佈、實施、修訂及廢除。在這些過程中應設法協調兩種文本在文字表述上的差異，盡量以中、葡雙語現有的用語表述同一事物，對於找不到相應的詞語，則採用另一種表述。撰寫法律文本時，葡文文本按葡文格式，中文文本按中文格式。第二種模式是以一種語言為準，輔以另一種語言的譯本。譯本可以在正本通過時一併通過。這種方法可能比較省力一些。¹ 有人認為第二種模式不是雙語立法，而是法律翻譯。本文將第二種模式下的立法仍視為雙語立法。

澳門中葡雙語立法從何而來？其困境何在？是否有前例可循？它與近鄰香港雙語立法又有怎樣的聯繫與差別？它的短暫的發展歷史對中國立法的新發展提出怎樣的挑戰和回應？圍繞上述問題，本文試圖通過分析澳門雙語立法出現的背景和發展進程中的困境，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雙語立法的理論與實踐，就澳門雙語立法的完善途徑與對策作一探討。

二、澳門雙語立法的由來與原動力

澳門雙語立法的演進及其特點，與其所處的社會環境息息相關。因此需要通過對澳門雙語立法的社會背景作出較為細緻的考察和梳理，繼而能夠描摹其演

進之圖景和脈絡。具體言之，要介紹和分析其歷史與社會淵源，即通過對支配澳門雙語立法演進、促成立法現狀形成之真實力量的考察和反思，才能藉此以致預測澳門立法的可能走向。

（一）澳門雙語立法的由來

1987 年中葡政府簽署的《中葡聯合聲明》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其意在提高中文的地位，促進中文在各部門的運用。

《中葡聯合聲明》公佈以前，“葡人一直未能意識到應積極地讓澳門這個社會共同體的大多數居民——華人瞭解並主動利用其從葡萄牙移植過來的法律，以致他們在澳門設定的法律，對澳門民眾的絕對大多數來講始終是陌生的……它事實上造成了葡萄牙法律一直以來都沒有深入澳門社會，葡式法律在澳門社會的存在只不過是一種政治力量所維持的規範形式，是結構和體系上的存在。”² 由此可見，在葡萄牙管治下的近數個世紀，這很長一段時間內所實行的法律規範即主角葡語規範只是簡單的文本的域外擴展，並沒有達成嚴格意義上所謂的法律移植，因為法律移植的一個很重要的面向便是當地文化與法律規範的協和。

1989 年 12 月 10 日，澳門總督頒佈了具法律效力第 11/89/M 號法令，首次確立中文正式語言的地位，“鑒於澳門地區大部分居民使用中文；又鑒於應在過渡期內逐漸提高中文的地位”，在立法中，必須致力提高中文的地位。在具體措施上，規定從此以後所有的法律、法令、訓令和批示，必須連同中文譯本頒佈；法律提案、法令草案和訓令草案均以中葡雙語文本提出，居民與公務員溝通，得使用葡文或中文；政府機關印製的所有印件，表格及同類文件，必須同時具有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中、葡文。澳門就這樣在法律的層面啟動了雙語立法的歷程。可是，很明顯，中文譯本的提法，本身就帶有限制。

1991年12月31日葡萄牙政府頒佈第455/91號法令。該法令正式宣佈中文具有官方語言地位並與葡語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93年3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澳門基本法》，其中第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簡略的比較一下葡萄牙政府第455/91號法令和《澳門基本法》上述規範的書寫表達方式，發現其語句主語和相次主語的序列是不同的。那麼，所引致的言外之意或者文本解讀也會不同，坦言之，可否有孰先孰後的問題。或者，同等法律效力的語詞，如何視之行之。

1999年12月13日，澳葡政府頒佈了第101/99/M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明確規定中文及葡文均為澳門正式語文，以及這兩種正式語文具有同等尊嚴的原則，以此確立了一個在立法、行政及司法領域內，規定並確保這兩種語文完全平等地並存和使用的制度，同時明確保證在語言表達方面的個人自由。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與葡澳政制體制下的澳門立法權在體質上有所不同。在後者，澳門實行雙層立法體制，即葡萄牙主權機關和澳門本地立法機關均可為澳門制定法律。而前者，在其自治範圍內享有更為完整廣泛而獨立的立法權。³換言之，政制體制的不同便會有立法組織的不同，以致立法權限和運作方式的一系列不同。

當前，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是中國政府在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之前通過本國立法針對澳門實際情況所作的特殊安排⁴，它包括了《澳門基本法》，保留適用的澳門原有法律和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澳門的全國性法律。

澳門原有法律指的是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原有法律的保留程序中的修改機關和程序為：澳門原有法律，除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則予以保留。因此，從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構建中，可見其實已經為澳門回歸之後的立法模式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層面的明確基礎，具體來講，雙語立法有其法律源起和依據的。

(二) 澳門雙語立法的原動力

在澳門雙語立法的歷史背景之下，理解澳門雙語

立法的原動力，對掌握其發展目標、分析及減少實施障礙或者尋求補救和改正方案是很有幫助的。對於母語是中文的市民，語言權利和平等在殖民時代一直被剝奪，恢復權利必須先有中文的法律，這很明顯。對於決策者而言，雙語立法在實際操作上還是有顧慮的，其中包括了為聘請翻譯人才而形成的大量資源耗費，語言差異是否導致法律模糊以致造成誤導或者引起無根據的訴訟等等。

對於澳門的立法者和法律界來說，保留葡式原有法律是雙語立法的最大的原動力。澳葡時期法律能否順利過渡1999年，關鍵在於中國政府和澳門市民能否瞭解和欣賞其優點，而同時多用中文文本這一步驟對此有決定性的幫助。鞏固一個完全由葡萄牙法律體系解放出來的法律體系，以及擴大中文在立法程序和法院的使用，反而可進一步確保在權力移交後的一個中長期間內，能保持源自葡萄牙的法律體系，以及葡文在未來澳門特區及法院內的本身地位。⁵

前澳葡政府司法政務司蕭偉華在第三屆澳門法律體系當地語系化進程的研討會上強調，保留現行法律的根源、價值和文本，將有助於法律工作者在面對其所需要的學說和司法見解的基礎時，提供了很重要的保證。另一方面，為了促進澳門法律體系當地語系化而所做的變更措施，必須包括澳門法律體系法律文本雙語化。⁶此外，前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也曾經表達過如此擔憂：“澳門社會主要使用的語言是中文，這一事實可能會構成該語言在公法法律關係中佔優勢的一種模式，尤其在上述共同官語地位的範疇內，因此，公權力須負責確保兩種語言受到同等的待遇和尊重。葡文是澳門原始法律體系的表達語言，也是澳門本身的法律體系的生存條件所在，它屬於中葡雙語法律體系。”⁷從中不難間接地看出，其意圖保留葡式法律的對雙語立法的推動作用。因此，雙語立法的出現和推進歷程從歷史層面上來講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對區域社會長治久安的制度構建意義重大。彼時澳門權力集中於總督，葡萄牙的官方司法權的實質擴張可以從兩個方面加以呈現(見表1)。可以看到，澳門在雙語立法之前的法律秩序與社會之間(主要意指司法受體一欄所示的3個社群)的關係，其問題就在於A和B兩個方面。

A：將葡萄牙法律適用於中國人身上。其所呈現的是葡萄牙法制與中國人社群的關係。對葡萄牙官方司法主體而言，適用其熟悉的葡萄牙法律，是最為便宜的。但是，對司法受體的中國人社群而言，迫使其接受以其不懂的語言和法律方式來參與司法活動，並

受其法律約束，不僅不合適而且顯失公平。

B：適用中國的法律，但視之為外國法或特別法。其所呈現的是葡萄牙人社群與中國法制的關係。對葡萄牙官方司法主體而言，他們可以便宜行事。因此，一個對中國語言和法律都不認識或者不甚熟悉的司法主體來適用中國法律，難免導致其對中國社群法律的誤解適用。

表1 葡萄牙官方司法權的實質擴張

葡國官方司法主體		適用法律	
		①葡國法律	②中國法律
司法受體	①中國人	A	B
	②混血兒		
	③葡萄牙人		

註：以上司法受體，只是簡單而純粹的分別，即以中國人定義為當時區域的中國人社群，其不熟悉或者根本不懂葡文法律規範，以此類推。

不難發現，此種境況實際上說明了，澳門只不過是里斯本法州的一個法區而已，司法主動權在葡方，中國社群只有無條件接受的地位與義務。於是，它所帶來的啟示是，在澳門過渡時期和回歸之後，澳門法制的發展路徑不外乎如此：在澳門社群穩定，即司法受體如舊的狀態下，一方面扭轉官方司法權的主體組成結構，另一方面從適用的法律着眼，於是雙語立法順應而生。

筆者認為，澳門雙語立法的真正歷史使命在於逐步兌現和鞏固澳門社會在過渡時期所形成的對未來的明確期待。惟有如此，美好的期待才能夠轉化成實際的公民福祉。

三、澳門雙語立法面臨的困境

澳門五大法典的頒佈，在形式上使得葡萄牙法律得以當地語系化，其涵蓋了民事、刑事、商事和訴訟等社會生活的基本事項，亦構成了現行澳門法律體系的基本框架。但是，因為這些法律脫胎於葡萄牙法制，又是葡澳政權移交前的一段時間裏匆匆忙忙地制定和通過的，沒有真正實現內容上的當地語系化。

借用一句法律界人士簡單的概括描述澳門雙語立法現狀：“法律領域中雙語還是‘並重’但不‘並用’。”此言非常直白，雖法律地位平等，但不可避免中文文本在使用中處於弱勢情況。如前文所述，從澳門中葡雙語立法由來的歷史脈絡中亦可以管窺一斑。那麼，語言對於實際操作有何限制，我們不妨做

一些簡單的認知和評析。

(一) 語言差異與葡文中譯之困難

“在澳門的成文法中，儘管有不同文化和語言的趨同現象，但是，由於中葡語言的根本差異，在很多情況下仍存在着中葡法律文本分歧的情況。”⁸ 語言的差異所引起的，不乏中葡文語詞對應的困難，甚至即使有對照便宜之文字，也會有分歧的情況。

那麼，當我們審視雙語立法的流程，看到既有的法律中文真確本不外乎是經過兩個路徑以達成：一個是從先前的原有葡文法律文本翻譯而來，一個是先由葡文草擬再同步翻譯為中文，使得兩種文本相互對照（類似於連續的共同草擬，而非同時的共同草擬）。因此，草擬和翻譯是不同職分的人承擔，以至於翻譯文本的可讀性和溝通功能受到影響。

其次，經由葡文表達的法律概念與經由中文表達的法律概念是否可以做到一致，即中國法上的含義解釋能否與葡文文本的法律含義解釋步調一致，實際上並沒有那麼理想。而且，很難在一個純粹將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的過程中確保立法資訊的一致性和品質⁹，更何況談其效力。

如同葡澳時期官方司法權的運作情況，現時即使文本一致也難以達成法官適用法律上的雙語文本效果一致之理想。譬如法官等司法主體，在實際中對兩種文本的把握和運用並非秋色平分，因此他們會有差別和理解的不同。這或許需要考量法律工作者或者研習者對於中文語言能力和葡文語言能力的信心，進一步需要他們同時具備中文法律語文能力和葡文法律語文能力。

總此言之，最為直接而舉足輕重的困境在於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不足。

(二) 中文文本的使用局限與雙語司法制度的欠缺

在法律文本的適用上，會出現雙語立法條文的解釋問題，當中葡兩種文本在法律涵義上出現真實的矛盾的時候，也會涉及到專門法律術語的意涵的判斷。

“在澳門的法律實務上，一些重要的法律及法典，其中文文本的行文明顯地只是一個未經實務驗證的譯本，其重要的法律用語尚未處於穩定和未經時間的考驗，跟葡語文本的所採用的法律術語，往往有着南轅北轍之別。……主要法典葡文文本的用語，都是自上世紀起，經過多次判例和適用檢討後不斷修訂的文本，一字一詞，往往都標誌着法制發展的成果，有

判例可鑒。一字不差，一字千里，具深厚的法律文化傳統。……而中文文本中所採用的術語，往往都只是當時草擬者，在未有充分時間作比較研究後，倉猝定稿，有受台灣法學不同流派影響的、也有受中國大陸又或香港法學不同流派影響的。很多術語仍有待進一步完善。”¹⁰

不得不承認，歷史因素造成了長期以來，澳門以葡文為惟一的官方語言，所有法律均以葡文表述，司法機關審理案子，撰寫訴訟文書等均以葡文為準。譬如澳門司法界迄至 1994 年底仍然沒有華人出任法官、檢察官和公共證員等專業職務，換言之，此等專業職務上據位人並非熟悉或者能夠掌握運用中文的。

自 1995 年起，澳門法院內進行的審判聽證才開始設有即時傳譯，同時大部分法院使用的傳喚書和通知命令等都採用雙語¹¹，中文撰寫的訴訟文書才逐漸增多。雖然起步很晚，但是所謂雙語法律的實踐生命才算開始。

澳葡時期為確保葡人的特權，葡文基本不被推廣，葡文學校只為葡人和土生葡人的子女求學所設立，這使得佔人口總量 96% 的華人中的絕大部分都不懂葡文，更不用說去瞭解以葡文表述的葡萄牙模式的法律制度。1988 年開始的法律課程教育完全是葡式法律教育，因此回歸前單語立法產生的一些重要的法規雖然能以雙語發佈，但是能夠深入影響民間的很少。很大的原因就在於“澳門法制是以葡萄牙法制為模式建立的，但又存在於與葡國文化完全不同的，以華人為主體的社會中。”¹²

總而言之，雙語立法的又一困境在於法律工作實踐中，法律工作者尤其是司法公務員對於中葡文法律術語的運用和把握不夠嫻熟。澳門的雙語司法制度建設，必然要求判決書的中葡文本的品質，而此必須人才資源的大量投入。

四、域外雙語立法的考察

在世界上的一些雙語國家，雙語立法是它們的雙語法律制度中最基本的政策。基於這些國家的文化背景、社會情況和政策、政治等因素不同，其建立雙語立法的動力和背景就會不同。但是，在它們的實踐中，可以歸納出一些可與澳門比較和值得研究的原則和理論特點，並為澳門的雙語立法提供一定的參考作用。

(一) 雙語立法的目的與動力

語言權利必須體現在具體法律制度裏面，而雙語法律制度也不例外，其背後亦具有語言權利的內涵。雙語法律制度的實施，首先離不開雙語法律文本。因此，雙語立法的取向和目的在於實現法律上語言的平等。那麼反過來講，語言權利¹³和語言平等的追求也是雙語立法的動力。

語言權利是人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基本的人權，其英文“linguistic human rights”更為直觀和直白。在一些國家，語言權利(包括語言平等權利)是從憲法權利或者人權延伸出來的。¹⁴譬如必須具有個人懂得的文字寫成的法律，在刑事上被告有權以自己的語言接受審訊，在民事上當事人有權用自己的語言進行訴訟。¹⁵在普通法適用地區，有人認為加拿大是惟一訂立了完善雙語法律制度的地區，其最高法院亦曾作出過相類似的解釋。¹⁶

在香港或者澳門，法律中文文本的問題仍未得到完全解決，這可以從下文的真確文本的討論和法律適用的問題闡述中得以展開理解。其中，法律語言的地位問題亦不容迴避。¹⁷而關於中、葡文法律文本分歧時應以哪一文本為準的問題，背後所涉及的就是根本的人權保障的問題。¹⁸關涉語言權利的法律術語需要稍加一些留意和辨析，譬如國語、正式語言/文與官方語言之間的關係。

一般而言，“國語”相對比較容易區別於其他用詞。舉個簡單的例子，在新加坡，法律規定馬來語為國語¹⁹(national language)，英語、華語和泰米爾語為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雖然就人口來看，說馬來語的馬來人遠遠不及華人，但是考慮歷史傳統因素，新加坡從馬來西亞分出來以前，一直是馬來人佔主導地位。又譬如瑞士規定，德語、法語、意大利語和列托羅馬語為國語，其中前三者又為官方語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出“國語”是指在統一國家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領域內行使整體化和鞏固功能的語言，是本國的象徵之一。“官方語言”是國家管理、法律和訴訟程序的語言。²⁰

因此，“官方語言”和“國語”的一個區別在於，官方語言有可能在國家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領域起着同“國語”一樣乃至更為重要的作用，但是它一般不具有國家象徵的意義，如同國旗國徽一樣。國語與民族國家的觀念也聯繫緊密，它關涉國家的凝聚力和民族自尊心，以及民族意識。

然而，正式語文與官方語言的解釋意涵則莫衷一是。有學者圍繞澳門的官方或/及正式語言的地位，指

出官方語言與正式語言的差別大概在於程度和範圍的差別。“正式語言一詞，似乎具有憲法地位，即指官方或民間在一切正式場合應同樣尊重的書面或口頭用語，在法律效力上似乎包括必須正式接受、使用、推廣等效力和效果。”²¹

“大概”、“似乎”這幾個模糊的語詞似乎有保留的意味。《澳門基本法》第9條²²的中文文本和葡文本，其分別表述為“正式語文”和“Língua oficial”，即其中文本不是表述為“官方語言”，或者葡文本表述不是相應的為“Língua formal”。因為，一般的語文習慣的一對一搭配是，正式語文對應 Língua formal，而 Língua oficial 則對應官方語言，於是在如何看待中葡文的同等法律地位和效力便會有出入。換言之，在澳門語言效力的根本規定的表述中，本身似乎已出現了多種語言地位及效力的不確定問題。但是，對着一個顧慮和疑問，有學者指出了其主張，根據《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措辭上看，葡文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在使用的順序上居於次要的位置²³，然而，兩種語文的法律地位或者法律效力是沒有主次之分的，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既然都是正式語文，無論是中文還是葡文法律文件，都必須遵照執行。

筆者暫且不對正式語文和官方語言做區別，本文的中文敘述對此不作區分，會有交叉使用。嚴格來講，語言上的相對性並不一定等於法律上的對應性²⁴，而且很多時候為取得這種法律上的相對應，只有在兩個並不一致但又相互尊重的價值之間作出妥協。一致性只是為求表達正確的法律含義的途徑而非終點。²⁵ 況且，根據本文前述的國語與官方語言的關係區別，亦可輔以旁鑒，以資理解。

(二) 雙語立法的主要規範與理論

1. 真確文本與翻譯文本的地位

雙語立法國家都在法律或者法律解釋(釋義)規則中明文規定，根據法律制定的不同語言文本，享有平等的地位。換言之，雖然語言不同，但是在法律上各文本都具有同等的真確性，都是真確本(authenticated text)，其法律地位平等。此真確性乃針對法律效力而言。

各國草擬方法不一，其中就包括，先以一種語言草擬，再翻譯成另一種語言。²⁶ 但是較之原文而產生的對於翻譯水準及質量的質疑，是雙語立法者不得不苦惱的問題。儘管如此，翻譯本可以經由法律的明文規範而成為與原文等價的真確本。此處所謂草擬與翻

譯，都存在於草擬過程中，討論的只是草擬方法而已。有學者指出，假如真的要賦予兩種語文版本同等地位及真確性，惟一合法的對策是廢除所有原本以單一語文制定的法例，並重新以雙語制定法例。²⁷ 試圖借翻譯法例來實現雙語立法是很難全面成功的。

當今雙語國家確定文本地位的機制，它的趨勢是兩種文本由立法機關採取一定的程序同時通過，成為真確本。瑞士便是在1974年作出如此規定的。

2. 雙語文本的立法原意與法律效果

就翻譯而言，沒有兩種語言的表達會是絕對等同的，兩種語言之間並不能保證都有合適的對應。因此，在理論上法律界難以消除語言差異造成的文本差異。那麼，現實的做法是需要通過規定兩種真確本皆享有同等地位，再輔之以解釋規則“推定”各文本所涵攝的意義是一致的。然而這個“推定相同”的實際意義如何，有待商榷。

另外一個可以回應“翻譯無法做到立法原意一致”的辦法是，要求各文本的法律效果一致。但是，語言差異可能造成解釋的歧義也是繞不開的難題。於是，有的國家把解釋權交由法官定奪²⁸，有關歧義的具體爭議交由法官視具體情況具體處理。而筆者以為，讓只熟識其中一種語言的法官對不同語言的表達進行再解釋或者詮釋，效果也是不確定的。

(三) 香港雙語立法之經驗借鑒

香港雙語立法的發展史相對較長，經驗更為豐富，參考資料也更為便捷，因此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進行比較，分析更為具體。

1. 澳門雙語立法與香港不同

澳門當時中文在官方場合的運用並不普遍，葡文仍然是司法、法律和政府部門的主要語言。²⁹ 這也是我們在立法背景中可以看到現象。

1999年12月13日澳葡政府頒佈的第101/99/M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的序言，欲確立一個擁有法律明文規範的制度，使得中、葡文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領域完全平等的並存及適用。這只是一個萌芽而已，但不否認其有勝於無的功用。

然而，正式語文的具體落實，在於能夠對正式語文的適用和解釋作出規範。香港在1966年就全面制定有關法例，1974年香港政府通過的《法定語文條例》確立在政府與公眾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中、英文同為法定語文(official language)，而在1987年《現行中文條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也有明確規範。當然，不可否認1989年香港第一例雙語“制定”的法

例出台之前，英文立法及英文司法仍是常態，期間普通法中文化的發展並沒有突破。直到 1990 年《香港基本法》頒佈才開啟了其雙語立法之路。

香港司法官造法，有補充法律漏洞方面的權力，而澳門法官沒有創設法律的權力。正如有人所言，“要適當處理法律中譯這個又困難、又複雜的問題，亦必須有一個切實執行的雙語司法制度”。³⁰ 因此，香港在雙語立法中明文規定，不要求中文文本反映立法原意，立法原意由法官解釋。同時，要求兩種文本效果一致，推定意義相同。解決解釋爭議的辦法是“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 條B3）。就特定法律意義的語文對應詞而言，普通法與中葡所屬的大陸法系都有相同的苦惱。

2. 香港雙語立法對澳門的啟示

自 1989 年澳督第 11/89/M 號法令及相繼的舉措開展以來，澳門雙語立法的歷程不斷拓展，但是這亦造成了其回歸以前，不少（廣義）法律，只有在 1989 年以後的修訂部分才具有中文法律文本的情況。³¹ 換言之，一些重要的法律文本至今仍未有中文文本，只可以適用葡文文本的規定和概念。於是所帶來的問題是，不曾以中文公佈的相當數量的法律和所公佈的翻譯水準參差不齊的法律中文本，導致了只有極為有限的法律規範能夠為居民所普遍瞭解的現象。

而香港較為完善的地方就在於此，其法例無論是 1997 年前既有的或是以後制定的，都有中英兩種文本。³² 此外，香港法院和法律代表在審訊中，不論以中文或者英文或者部分中文部分英文進行，都有權參看和依賴法例的兩種文本。

香港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其《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中有段內容如右：“4.1 法例第 1 章第 10B(2) 條推定法例的每種語文真確本所載條文，均具同等意義。兩種文本只是同一用意的兩個表達形式，而結合起來是組成體現單一涵義的一套法律……4.3 法院進行雙語釋疑時，要重複這個過程，對法例兩個文本結合詮釋，從而找出統一的法律涵義，令兩個文本達致橫向等同。”³³ 因此，在釋義趨同的目標推動過程中，雙語真確本達成求同除異之目的。這些內容對於澳門雙語立法的完善不無借鑒之價值。

五、完善澳門雙語立法的對策

對於澳門雙語立法的趨勢和對策，目標在於使得中葡雙語文本在某種程度上達成一致，以及有助於雙語司法制度的推進。雖然立法與司法相互獨立，但對於法律發展而言，司法解釋與成文的法律相輔相成，法律草擬和翻譯亦需要並行。

一個雙語的立法程序，必須要求所有規範文件的形成、聲明、通過和公佈程序都必須完全以雙語進行。³⁴ 不論法律翻譯或者雙語立法，這兩種模式或途徑都要求每一項規範性文件的雙語真確本在法律上均是精確和有效的。因此，需要審視的是雙語立法的發展和實踐中，一些具體技術問題必須受到關注和重視。在分析和探究對策時，不得不作些全面的考察和反思。

譬如“從中國全國性規定和澳門所加入的國際公約來看，多語言的法律保障，是澳門必然的發展方向和重要基石。同時，語言的使用，亦跟文化、種族等權利有着密切的關連。”³⁵ “在澳門，雙語立法的效力問題，亦體現於立法最終的於行政當局（一切公共行政管理事務）和爭訟的具體的法律適用，屬於法律的具體適用問題。當然，現階段也很大程度取決於在草擬階段正式語言法律向另一正式語言法律轉化和譯介過程。”³⁶

針對澳門雙語立法的發展趨勢而言，澳門法律中文文本應該既不從屬於其葡文對應本，也不僅為該葡文文本的翻譯本。雙語立法的效用應該達到“使得雙語法律條文的受文者，分別透過各自所掌握的語言，接收相同的法律資訊。”³⁷ 有學者曾提出：“一位單懂翻譯的人並不能解決法例翻譯、雙語立法的問題，這個人必須懂法律及翻譯。如能做到這一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才有足夠的條件解決立法的種種困境。”³⁸

那麼，澳門法律中葡雙語立法與雙語相互的翻譯，其願景不外乎“理想的法律‘翻譯’，又或理想的以雙語草擬的法律，最終達到其中、葡兩文本皆不像翻譯文本。同時，應完全反映出同一形式、內容和效果，這也就是效果對等學說所指的功能對等。”³⁹ 因此，筆者提出如下兩條應對路徑：

第一，推進並加大支持力度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顯然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業，也不會在短期之內可以見其成效，但必須有“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的決心和持久發展之耐力。若能在不久的將來培養出一批經過嚴格訓練的中葡雙語法律人才，不僅是當務之急，更是對雙語立法困境之適當對策。

早期曾有學者指出，澳門培育法律人才的工作是十分複雜和艱巨的，要對現有法律工作者再培訓而使其掌握新知識，成為足以適應新情況的法律工作者；同時，造就一批稱職的法律工作者，這裏存在着雙重任務。⁴⁰ 香港亦曾有類似主張，提到“雙語立法的一個首要條件是要同時起草及制定兩種語文版本。雙語立法起草人應該做的，是把一個立法意念轉化為兩種不同的語文，然後，把構思及寫成的兩種不同語文版本融合，其間須特別顧及每種語文特有的語境和細微含義，方能成就雙語法例。”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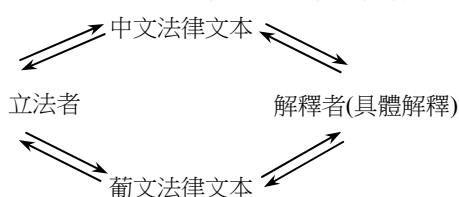
這不僅需要政府的決策和扶持，更需要教育部門和各級院校的積極規劃和實踐。⁴² 澳門毗鄰的香港曾就此有過不少嘗試和構建⁴³，值得參鑒。

第二，積極推動法律工作者和司法公務員的法律知識和雙語技能的完善。這這一對策有兩個面向：

①法律工作者和司法公務員需要加強對中文法律術語和知識的把握，對葡文亦然。法律的實踐，尤其文本的現實運作，容不得模糊界定和實質的不一致。誠然，當前有些中文和葡文的法律文本的分歧或者差異，或許是現時立法技術所無法逾越的。因此針對法律文本和法律術語的問題，提高立法術語取向和雙語立法技術的討論研究，將有助於雙語法律文本的完善，有利於現時的法律工作者正確理解各法典的涵義。換言之，構建中葡雙語法律術語的工具用書或者書冊的成文，以便參考。在這一方面，譬如立法會發行關涉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法律匯編(包含多次會議討論和重要意見、建議書等部分)，以及當出現中葡文本的分歧，則盡力公佈其草擬及修改過程中的會議紀要和重要意見。

至於雙語文本一致和雙語司法問題，必然引出法律草擬研究和雙語法律適用及解釋的研究並行。兩者是相互輔助作用的，前者是自覺和謹慎的預防，後者是不斷以實踐驗證並促進完善回饋，再迴圈以最佳的立法成功帶動法律適用。其中關鍵是，立法領域的抽象解釋和司法適用上的具體解釋，以確定法律文本的含義。(見圖1)

圖1 雙語文本與立法者、解釋者的關係



另外，有學者曾主張在實踐中的相配合的方法 (concordância prática)，是克服雙語法律文本歧義的最佳手段。⁴⁴

②在具體的雙語法律適用方面，適法者需要積極的作出回應，完善運用中文法律術語及其技能，對葡文亦然。“雙語立法，在比較分析後，發現另一正式文本的表述不足後，在不損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對缺欠某意思的法律文本的合理信賴和公平對待原則下，適法者應經配合採用《澳門民法典》第九條的法律漏洞之填補規則及/或作成解釋性的規定，並就表述不足的法律條文或概念向有關實體提出修改的建議。”⁴⁵

總此言之，以上為針對中葡雙語困境的對策，源於對實踐尤其是司法實踐的不足而引發的思路建設。

六、結語

雙語立法在澳門的發展，雖然可以與世界其他地區雙語立法的歷史與現狀相互參照借鑒，但是中葡的歷史關係和澳門中、葡語文的地位沿革背景，決定了澳門雙語立法的風雨進程。迄今為止，澳門的雙語立法中，尤其是對於雙語法律人才的培訓和資源的構建，澳門立法會已經有不少的努力和研究實踐。

其實，大凡雙語或多語立法國家也正在積極尋求更理想的路徑，他們在草擬者與翻譯者之間進行了探索，企圖草擬與翻譯的融通和合併。除了避免原文與譯文等區別對待的闡述外，從角色的參與互動角度來考慮，他們試圖結合草擬者與翻譯者的作為，使得他們交叉運作。換一個說法，從文本實際的醞釀和成文過程來看，將嘗試“平行文本”(parallel text)⁴⁶的草擬方法，即盡量使草擬任務與翻譯任務結合，從而避開原文與譯文的理論問題。

可是無論如何，當前法律翻譯一直是在澳門開展的法律及語言策略的重點⁴⁷，也是雙語法律體系的存在以及在立法程序中完全平等地使用兩種官方語言的前提。而這就需要通過立法，制定關涉法規制定和頒佈程序的規範。雙語立法的基礎，離不開有關雙語立法程序和文本效力規則的法律。

在過去的實踐中，常有對法律有不同理解的問題，那麼，在沿用現有的法律解釋規範的同時，應對完善法律的解釋機制，作出更多的思考。

澳門雙語立法是應對“一國兩制”政策的題中之意，其對澳門特區的法治建設和社會穩定有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也是源於歐洲的法律文化在海外的地域

或者文化背景下紮根的現象。實際上，應對雙語立法困難的一個很實際的考慮因素便是人力資源，進而能夠有一批人來從事法律的語言轉換。因此，筆者以為對身兼翻譯及法律專家者進行比較法的培訓也不失為有效的辦法。

澳門雙語立法的獨特發展脈絡和演進軌跡以及

歷史圖景沒有想像的簡單，本文對此所作的回顧思考和述評也沒有計劃中的輕鬆。即便如此，筆者期待本文所作的探討中葡雙語立法的發展完善能對澳門立法的研究提供些微的價值和意義，也希望這一些思考能為將來深造夯實基礎。

註釋：

- ¹ 郭華成：《澳門法律導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7年，第53-55頁。
- ² 米健：《澳門法律》，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76頁。
- ³ 王富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權研究——從比較法的角度》，載於米健、李麗如主編：《澳門論學》第1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64-65頁。
- ⁴ 許昌：《澳門法律當地語系化問題再探究》，載於《澳門法律學刊》，第5卷第1期，1998年，第67-68頁。此處引文有所變更，原句為“當前，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是中國政府在主權交接之前通過本國立法針對澳門實際情況所作的特殊安排”。對於其中用詞“主權交接”，筆者以為不準確，鑒於《澳門基本法》序言內容的解讀，主權從來都在中國，不存在交接，交接的是政權。因為中國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主權，只是被葡萄牙佔領而不能行使主權。
- ⁵ 簡秉達：《澳門之法律翻譯——給予法律一把聲音之雙語法律》，載於《法域縱橫》，1997年，總第2期，第53頁。
- ⁶ 祈東耀、安達禮：《第三屆澳門法律體系當地語系化進程——私法及相關問題研討會》，載於《法域縱橫》，1998年，總第4期，第309頁。
- ⁷ 賈樂龍：《對官方語言雙語制的若干意見》，載於《法域縱橫》，1997年，總第3期，第64頁。作者其時為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其在1998年另一篇《澳門的法律翻譯及過渡》文章末尾，也直接表達了對葡文法律文本地位的憂慮和考量。
- ⁸ 關冠雄：《論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載於《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19卷(總第71期)，2006年，第109頁。
- ⁹ 李淑華：《語言與法學：從法律的制定到語言的轉換——疑問與困惑》，載於《法域縱橫》，1988年，總第5期，第60頁。
- ¹⁰ 同註8。
- ¹¹ 同註7，第59頁。
- ¹² 同註3，第73-77頁。
- ¹³ 關於“語言權利”，見Crowe, S. W. (2012). Note: Comparatively Speaking: Language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anada-United States Law Journal*. Volume 37, Number 1. 207-230.
- ¹⁴ 吳瑞萍：《談中國立法的新領域：香港雙語立法》，載於周旺生主編：《立法研究》第四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82頁。
- ¹⁵ 同上註，第383頁。
- ¹⁶ 張明達：《香港法律雙語化前景初探》，載於陸文慧主編：《法律翻譯：從實踐出發》，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3年，第345-350頁。
- ¹⁷ 同註8，第99頁。
- ¹⁸ 同上註，第107頁。
- ¹⁹ 周慶生在其《國外語言立法概述》一文中，曾直觀地羅列了四個圖表，分析世界各國憲法對於語言地位和語言權利的規定，當然不包括其憲法中沒有設立語言條款的國家，其大致有一種或者數種國語和官方語言的規定。見周慶生等主編：《語言與法律研究的新視野》，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9-49頁。

- ²⁰ 何俊芳：《關於語言法基本理論的若干問題》，載於周慶生等主編：《語言與法律研究的新視野》，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9頁。
- ²¹ 同註8，第100-103頁。
- ²² 《澳門基本法》第9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葡文本：Artigo 9.º – Além da língua chinesa, pode usar-se também a língua portuguesa nos órgãos executivo, legislativo e judiciai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sendo também o português língua oficial.
- ²³ 吳建璠：《為實施澳門基本法規定的語文政策做好準備》，載於《澳門法律問題》，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40頁。
- ²⁴ 李淑華：《語言與法學：從法律的制定到語言的轉換——疑問與困惑》，載於《法域縱橫》，1988年，總第5期，第60頁。
- ²⁵ 嚴元浩：《在華人社會的雙語立法——香港的經驗》，載於《法域縱橫》，1997年，第1期(總第2期)，第86頁。
- ²⁶ 同註14，第383頁。
- ²⁷ 同註16，第356頁。
- ²⁸ 同註14，第385頁。
- ²⁹ 同註2，第4-5頁。
- ³⁰ 楊振權：《雙語司法與法律中譯》，載於陸文慧主編：《法律翻譯：從實踐出發》，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3年再版，第362-374頁。
- ³¹ 同註8，第110頁。
- ³² 同註14，第386頁。
- ³³ 《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載於香港律政司網站：<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chi/inpr.html>。
- ³⁴ 同註6，第63頁。
- ³⁵ 同註8，第106頁。
- ³⁶ 同上註，第118頁。
- ³⁷ 同上註，第119頁。
- ³⁸ 陳智彪：《澳門雙語翻譯、立法的現狀及展望》，載於《行政》，第25卷(總第95期)，2012年，第37-47頁。
- ³⁹ 同註8，第116頁。
- ⁴⁰ 許崇德：《論澳門法律工作者的培育》，載於《澳門法律問題》，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76-81頁。
- ⁴¹ 同註16，第357頁。
- ⁴² 唐曉晴：《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才的養成》，載於湯德宗、鍾騏主編：《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教育與法制教育》(上冊)，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287-319頁。張國華：《澳門高校法學專業教育的歷史、現狀與展望》，載於湯德宗、鍾騏主編：《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教育與法制教育》(上冊)，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354-459頁，改革方案部分內容。
- ⁴³ Kwan, Susan (2011). The Dilemma of Conducting Civil Litigation in Chinese – Conversant Either in Chinese or the Law but Not in Both. *Hong Kong Law Journal*. 4.
- ⁴⁴ 同註8，第122頁。“concordância prática”，是指葡萄牙憲法學家針對衝突的憲法原則所建議的做法，即 Princípio da concordância prática (ou harmonização)，它試圖平衡或協調相互衝突的價值或利益，以達成實踐一致。
- ⁴⁵ 同上註。
- ⁴⁶ 同註14，第393頁。實質上，平行文本即涵攝着雙語立法之意，指在最初的草稿階段便開始平行地編寫兩個文本、使兩種語言在編寫時相互影響，目的是在尊重既定的立法政策的情況下，使兩個官方文本相互配合。
- ⁴⁷ 同註6。